四平市铁西区民政局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省、市、区政府有关信息公开工作会议精神编制。全文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6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**概述**

2016年度，区民政局坚持围绕一个中心、服务大局，深入贯彻《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》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创新，丰富公开内容，加大公开力度，提升公开实效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 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。**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实行一把手负责制，由主要领导任第一责任人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，确保工作到位。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，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在民政局办公室，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工作，做到了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到位”。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运行。

**（二）完善制度强化考核。**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了年度政府公开工作要点，修订了《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、《保密审查制度》等制度，健全了内部激励制度、外部监督制约制度、信息反馈制度等。通过完善的制度规范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部署落到实处。

**（三）规范保密审查机制。**发出和收到的文件，一律标注公开类别，并提请局长审查后方可发出，从源头控制失泄密事件的发生。区民政局采用规范发文稿，每个政府信息产生时就由会主要领导审批时明确该信息为“主动公开”、“部分公开”还是“免于公开”，对免于公开的必须说明具体理由。同时，对电脑及其设备实行“谁使用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管理制度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的原则。

**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**

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，不断扩大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内容，拓展公开渠道，扩大知晓度。2016年，全年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12条。信息包括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机构设置、业务职能以及其他信息等。

**三、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情况**

2016年，区民政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事项。

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**

全年，未向申请人收取过任何费用。

**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**

2016年，区民政局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而收到行政诉讼案。

**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**

2016年，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对照上级要求还存在差距。主要表现为：一是宣传力度有待加强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渠道还不能完全满足广大群众的实际需求，尤其是一些特困户关心的热点、难点等重点公开的内容及公开渠道还需进一步完善。；公开意识有待提高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；三是设备和人员相对不足。有时因工作人少量大，且网络资源供应不足，未能保证及时公开，影响时效性。今后，我们将从以下方面改进：

**（一）加大宣传力度。**推进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的信息公开；结合行政效能建设，继续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制度；加强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；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，提高公众对信息公开的认知度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力争通过微信等形式及时将各类政策、信息分享给群众，及时解答疑问。

**（二）纳入年度考核。**建立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办法，将单位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，督促各科室及时公开政府信息。

**（三）强化管理。**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加快信息更新速度，及时提供更新信息，完善电子政务信息公开力度，拓宽公开渠道、创新公开方法、丰富公开形式，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信息公开服务。对特困人群关心的热点、重点问题，须合理分类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的时效性和专业性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和质量。